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思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5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思諭因犯侵占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係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裁定，以各犯罪事實中最後判決之法院為管轄法院，倘檢察官誤向非管轄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法院即應為駁回之裁定。又檢察官所聲請之法院非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該法院自無管轄權，法院即應從程序上駁回檢察官之聲請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非字第1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1月2日以112年度士交簡字第8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於113年1月30日確定；又犯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經本院於112年11月23日以112年度易字第4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7月31日以113年度上易字第93號撤銷原判決，改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並於同日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案件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是本件受刑人

01 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為臺灣高等
02 法院，揆諸前揭說明及法律規定，自應由檢察官向臺灣高等
03 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從而，聲請人誤
04 向本院為聲請，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7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詹蕙嘉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0 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方志淵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